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高〔2022〕206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年高等职业教育拟招生专业设置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为进一步深化高校学科专业结构改革，提升我省高等职业教育服务产业创新发展能力，根据教育部职成司《关于做好2023年职业教育拟招生专业设置管理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22〕26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化高校学科专业结构改革服务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皖政〔2022〕66号）要求，现就做好我省2023年高等职业教育拟招生专业设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总体要求

各有关高校要重点围绕服务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服务业新体系建设、数字经济发展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需要，进一步健全招生、就业、专业设置的联动机制，主动对接我省产业发展规划，持续优化学校专业结构和布局，新增一批服务十大新兴产业、支柱产业和特色产业发展的专业，主动撤销一批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办学水平低、脱离社会需求的专业，改造升级一批传统专业，促进人才

培养供给侧和产业发展需求侧有效适配。

各高职院校要进一步规范五年一贯制、3+2 贯通培养等长学制人才培养专业的备案工作，不得将高职学校停办专业或严控规模的专业列为贯通培养专业。2023 年，高职（专科）原则上暂不新增小学教育类专业点，暂不新增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点，从严控制中医类专业点审批。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深化高校学科专业结构改革服务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要求，到 2025 年每所高职高专院校设置专业点总数不超过 40 个（不含 2 年制、5 年制）。各高职院校要统筹做好专业调整工作，原则上增一撤一，确保到 2025 年完成省政府要求。

二、认真做好专业设置与备案工作

（一）已设专业及新设非国控专业

各高职院校要严格按照《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依据《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 年）》和 2022 年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增补清单（以下简称《目录》）（附件 1），在“全国职业院校专业设置管理与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https://zyyxzy.moe.edu.cn/>）填报信息并备案。学校可通过平台对《目录》高职（专科）专业提出增补建议。

1. 已设专业。2023 年拟招生的非国控专业，各校于 12 月 9 日前，通过“平台”向省教育厅备案。2023 年拟招生的已设国控专业，参照非国控专业设置程序及时间节点通过平台备案。近三年连续未招生的国控专业须按增设国控专业程序重新申报审批。高职院校连续 3 年就业去向落实率低于 60% 的专业点暂停招生。

2. 新增非国控专业。各校拟新设的非国控专业必须经过调研，由相关行业、企业、教学、课程专家进行论证，校学术委员会同意，有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所必需的教师队伍和实习实训条件等。要根据相关规定，制定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的完整的人才培养方案和相关教学文件，以及其他必要的佐证材料，于12月9日前通过平台申报。拟新设护理等相关医药卫生类专业，须按照《教育部 卫生部关于加强医学教育工作提高医学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9〕4号）要求，取得省卫健委出具同意该专业申报的文件，于12月12日前将申报材料电子版（PDF）及纸质版（单独成册，一式三份）报省教育厅。

（二）新增国控专业

2023年拟增设的国控专业，各校于12月9日前，在教育部网上服务大厅（zwfw.moe.gov.cn）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法人注册成功后，登录进入行政许可事项“高等学校设置国家控制的高职（专科）专业审批”栏目填报相关材料，完成后导出《普通高等学校设置国家控制的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申请表》（见附件2），与相关支撑材料一同申报。

1. 加强调研论证。各校要认真组织研究落实相关行业政策和准入要求，结合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实际，深入进行专业设置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其中教育类要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文件要求；医学类要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

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公安和司法类要认真落实《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等文件规定。

2.严格审批程序。各校拟新设的国控专业须制定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的完整的人才培养方案和相关教学文件，以及其他必要的佐证材料。拟新设医学、公安和司法等国控专业，须先征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在《申请表》上加盖公章，并出具相关部门同意该专业申报文件。拟新设教育类国控专业，应有相应办学基础和条件，经我厅组织专家论证同意后进行申报。

3.规范材料报送。各校须将平台填报完成后导出的《普通高等学校设置国家控制的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申请表》及相关支撑材料，电子版（PDF）及纸质版（编制成册，一式三份）于12月12日前报省教育厅。

（三）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

专科层次职业院校设置本科专业工作不纳入本次专业设置工作范围。已设置及拟新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的省属应用型本科高校，于12月9日前，通过平台填报2023年拟招生专业信息，生成并导出《高职本科拟招生专业信息表》（附件3）。2023年拟新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招生专业的，须附相关论证材料一并报送，包括学校和专业基本情况、拟设置专业论证报告、人才培养方案、专业办学条件、相关教学文件等。相关申报材料电子版（PDF）及纸质版（编制成册，一式三份）于12月12日前报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将统筹核定我省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

招生计划等。

学校可通过平台对《目录》高等职业教育本科专业提出增补建议。

三、工作要求

（一）按时完成平台填报及材料报送工作

认真做好2023年拟招生专业申报与备案，事关各校2023年招生计划的安排，各校要高度重视，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确定专人负责，严格实行责任追究，坚决杜绝迟报、漏报、误报现象。要严格按照本文件相关要求及时完成平台填报及相关材料报送工作，凡是迟报、漏报、误报的，我厅将不予补报，并通报批评。

专业申报与备案工作相关要求及具体操作程序，要按照教育部职成司相关规定执行。同一专业不同学制的，需要分别申报，申报材料均应根据对应学制填写。教育部将汇总各校专业申报与备案结果，并向社会公布，同时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来源计划系统对接。凡未在平台申报与备案，并未经教育部公布的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含职业本科专业)，将不予安排2023年招生计划。

（二）加强专业设置管理和监督

省教育厅将进一步加强对各校专业设置管理和监督，严格审查专业设置所必需的合作企业、实习实训场所、学生宿舍、师资等办学条件，对办学条件严重不足、教学管理混乱、教学质量低下、就业率连续2年低于60%、对口就业率连续2年低于50%的

专业采取必要的调减、暂停招生等措施，并责令学校对该专业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严格落实“将医师资格和护士执业资格考试通过率连续3年低于50%的学校予以减招”的要求，严格控制通过率低于规定标准的学校相应专业的招生规模。各校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对有关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时间和标准完成相关工作。对在专业设置工作中出现抓而不紧、管而不实、程序不清、把关不严等严重失误的单位和人员，按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我厅将组织专家对国控专业、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进行审核，并视情况进行实地核查。

联系人：任雯君、倪朦、潘庆云，联系电话：0551-62818295，电子邮箱：45847944@qq.com。

教育部平台技术支持联系人：李征宇、朱晓晖；联系电话：010-57519078、57010738；高职专科QQ群191693030。

- 附件：1.2022年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增补清单
- 2.《普通高等学校设置国家控制的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申请表》
 - 3.《高职本科拟招生专业信息表》



（此件主动公开）